監所業務檢討會
李部長蒞會致詞

【本刊臺南訊】法務部爲檢討監所業務以爲革新獄政之張本，於六月廿一、廿二日兩天，假臺南縣歸仁鄉臺南監獄舉辦監所業務檢討會第一梯次會議，參加會議人員有法務部施次長、員人事處張處長、傅副會計長、監所司張司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臺南高分檢、嘉義、臺南、屏東等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各監獄所代表共四十七人。

法務部李部長於廿一日上午八時卅分蒞會致詞勉勵同人，應力求革新，使獄政業務步上更理想之里程，然後由臺南監獄陳典獄長作業務簡報，並將選監建監經過及籌設由上鄉外役分監辦理情形，詳加說明，人員，實施分組討論，就「現行獄政戒護管理缺失與改進」，分成十五項討論題逐項討論。

廿一日上午八時人員集實訓練、成立支援小組、及如何開放監所讓社會瞭解等，都提出自己見解。施次長表示願將綠合討論意見帶回與專家學者研擬可行辦法。大會於下午五時卅分圓滿閉幕。（順）

臺北地院輔導講習會
吳院長勉大專輔導員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於日前假臺北市立師專舉辦七十二年大專青年參與輔導工作講習會，首先由該院吳院長樹立致詞並頒獎，接著由少年法庭鄧庭長增男報告輔導工作注意事項。

吳院長告訴參加的大專輔導員，由於社會形態變遷，各國少年犯罪均有不斷增加之趨勢，如何處理少年事件，並由觀護人室馬主任介紹觀護法令，傅觀護人報告輔導少年犯罪之理論與實務，最後吳院長勉勵大專輔導員，要有愛心、信心、耐心外，尚須具備專門的知識與技術才能勝任。吳院長並懇請各位同學務必全心全力來協助法院輔導少年走向正途，以減少少年犯罪之發生，共同建設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琪）

雲地院丁院長
視察調解業務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方法院爲加強轄區內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之功能，籍能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自六月十三日起至廿九日止，由丁院長道生率民庭推事、書記官長等人員分赴縣內各鄉鎮市視察調解業務。丁院長於視察每一鄉鎮時，均召集各調解委員、秘書、暨有關人員等舉行座談會，相互交換意見，解答各項法律疑難問題，並致詞勉勵，抱持犧牲奉獻、任勞任怨、爲民服務的精神，爲民排難解紛。對各委員平日工作的辛勞，深表敬意與謝意，並建詢地方民情風俗，徵詢各委員對法院的興革意見。各鄉鎮與會人員向丁院長表示願盡全力加強調解功能，遠成爲民服務，促進地方祥和之目標。（新）

【又訊】雲林地院丁院長道生積極推展預防青少年犯罪措施，日前特邀集全縣各國中、國小訓導主任，舉辦研討「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座談會，並舉領刑事庭洪庭長、陳主任觀護人等人員共同參加研討，並發表專題講演。出席會議者一百餘人。

丁院長在會中首先就少年近來犯罪之趨勢，舉例一一加以說明。接著丁院長續請各訓導主任，在校都能抱持愛的教育，多多灌輸法律知識，使學生們對法律有進一步的認識。因爲青少年的犯罪，主要的是由於家庭生活單調，有的失去了家庭的溫暖，有的由於學校生活的枯板和學業的跟不上，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並將黃×英拉至附近使其不能抗拒而加以強姦。復於同年二月至三月間利用夜間、日間在同一地點以同一手法使在該處談天之情侶多人交付財物多次，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北地檢處檢察官偵查起訴，臺北地院以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惡性重大，罪無可逭，依法應處極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以昭懲戒。（琪）

花高分院同人
長期捐血救人

【本刊花蓮訊】

這一令人驚奇的電話，却使該院書記官長獲悉該院員工有一個爲善不使人知的捐血小組，他們的姓名是：方奇金、陳美萍、吳家瑩、陳寶卿，每三個月捐血一次，每次二百五十CC，捐血處所：門諸醫院、省立花蓮醫院或紅十字會血庫，除陳寶卿是新加入外，陳美萍有八年捐血經史，吳家瑩、方奇金也都有四年捐血紀錄的表揚，他們捐血救人不獨救緊急救人。此項古道熱腸，不僅單獨歸題，並不能單獨歸罪於父母、老師或社會，他們是整體的，也就是提醒青少年要爲自己的行爲負責，希望青少年要充了解自己，充實自己，而後貢獻自己的才能，這才是負責的表現。

該次活動，因內容充實而切合青少年的心理，故除秩序良好外，聽講的青少年亦感獲益不少，整個活動於下午五時圓滿結束。

基隆地院舉辦
少年人生講座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少年法庭爲輔導受保護管束及青少年犯罪後之青少年改過遷善，於日前假基隆市分會合辦「少年人生講座」，由該院全體觀護人與同受輔導中之青少年及青少年二百四十多人前往聽講。

該次講座有二主題，一爲「吸毒的害處」，由臺北市榮民總醫院精神科醫師主講，陳所長昌聖主講，陳所長將煙毒的種類，對人體的傷害以及強力膠、紅中、白板等犯濫情形做了詳細的說明，並提出戒絕的方法以供青少年參考。另一主題爲「青少年人生心理」，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董家安教授主講，董教授（金）說，青少年犯罪問題，青少年要爲自己的行爲負責，希望青少年要充實自己，而後貢獻自己的才能，這才是負責的表現。

金門警察常年教育
王首席講解法令

【本刊金門訊】金門縣警察局七十二年度警察常年教育，於本年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金門湖汇中心「自強廳」分二梯次舉行四天，金門地區警察人員全體參加。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王首席檢昂，檢察官和雄、陳檢察官東諧應邀擔任講授有關法律課程，王首席暨檢察官分別以「刑法」、「刑事訴訟法」、「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及「加強檢警聯繫」等爲題，各予授課四小時。首席暨檢察官均廣徵博引，深入淺出的講解，員警學習情緒甚爲高昂，成認今後檢警聯繫必能更臻密切，辦案績效更能提高。（粹）

民訴法研究會點滴（上）

益民

△民事訴訟法研究會，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許，假行政法院法庭（久豐大樓八樓）舉行該會第十三次研究會。此次研究會輪由李學燈教授主持，由邱聰智教授報告「從審理方式之檢討——從審理集中化方案，論如何加強審判功能」，歷時九十分鐘，其後由各與會教授紛提質疑，發言踴躍，至下午七時許，始告圓滿結束。

△此次研究會成立以來，第二輪第一次報告，全體會員楊建華、王甲乙、史錫恩、陳計男、李學燈、張特生、邱聰智、陳石獅、陳榮宗、駱永家、范光群、陳珊等十二位在全國各大專院校執教民事訴訟法的教授，均出席與會，司法院第一廳楊仁壽及臺大學生十餘人，並到場旁聽。

△值此全國各界殷盼法院民、刑事訴訟「一審終結」、「一審審理集中化」之際，邱聰智此項專題報告，誠屬適時之舉。邱教授指出：近一、二年來，司法院先後核定「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最高法院成立審查庭，以及邀請日本學者三ヶ月章教授演講「審級制度」，西德學者吉德教授演講「西德上訴制度」，在在與「事實審法院是否充分發揮事實審功能」有密切關連，爲此，他特以外國（西德）先進國家爲案材，加以論說報告，俾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

△邱教授認爲：限制上訴第三審的先決條件，必須健全下級審制度。而下級審制度之健全，則須採「審理集中化」，並就「自由順序主義」作相當之限制始可。所謂「審理集中化」，一言以蔽之，乃係針對目前「分割審理」而發。日前各法院審理民事案件，邱聰智教授指出：「最好一件，一個庭期內排滿密密麻麻的案件，其結果，所謂審理，徒具形式，充其量亦僅兩造當事人彼此交換「訴狀」「答辯狀」而已，一次復一次，審理一次，法官心證之形成，每有「突襲性裁判」之弊，自難昭當事人信服。改革之道，須將一事件集中的繼續予以審理，終結後再審理，審理集中化」始可，其它案件，即採「審理集中化」方案，如何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功能，邀成爲民服務，促進地方祥和之目標。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係採自由順序主義（隨時提出主義）。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於第二審亦有效力；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係採「續審制」，由此三條綜合觀之，當事人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得任意爲各種訴訟行爲，致造成當事人對第一審輕視，或故意不於第一審法院爲能無從發揮。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我國亦採言詞辯論主義、直接審理主義，惟由於過邊制度未能提昇，致審理程序流於形式、空洞，於庭期彼此交換書狀，聲明如訴狀所載，即爲言詞辯論，其結果，所謂審理，徒具形式，充其量亦僅兩造當事人彼此交換「訴狀」「答辯狀」而已，一次復一次，審理一次，法官心證之形成，每有「突襲性裁判」之弊，自難昭當事人信服。改革之道，須將一事件集中的繼續予以審理，終結後再審理，審理集中化」始可，其它案件，即採「審理集中化」方案，如何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功能，邀成爲民服務，促進地方祥和之目標。

△此次研究會係該會成立以來，第二輪第一次報告，全體會員楊建華、王甲乙、史錫恩、陳計男、李學燈、張特生、邱聰智、陳石獅、陳榮宗、駱永家、范光群、陳珊等十二位在全國各大專院校執教民事訴訟法的教授，均出席與會，司法院第一廳楊仁壽及臺大學生十餘人，並到場旁聽。

△值此全國各界殷盼法院民、刑事訴訟「一審終結」、「一審審理集中化」之際，邱聰智此項專題報告，誠屬適時之舉。邱教授指出：近一、二年來，司法院先後核定「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最高法院成立審查庭，以及邀請日本學者三ヶ月章教授演講「審級制度」，西德學者吉德教授演講「西德上訴制度」，在在與「事實審法院是否充分發揮事實審功能」有密切關連，爲此，他特以外國（西德）先進國家爲案材，加以論說報告，俾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

△邱教授認爲：限制上訴第三審的先決條件，必須健全下級審制度。而下級審制度之健全，則須採「審理集中化」，並就「自由順序主義」作相當之限制始可。所謂「審理集中化」，一言以蔽之，乃係針對目前「分割審理」而發。日前各法院審理民事案件，邱聰智教授指出：「最好一件，一個庭期內排滿密密麻麻的案件，其結果，所謂審理，徒具形式，充其量亦僅兩造當事人彼此交換「訴狀」「答辯狀」而已，一次復一次，審理一次，法官心證之形成，每有「突襲性裁判」之弊，自難昭當事人信服。改革之道，須將一事件集中的繼續予以審理，終結後再審理，審理集中化」始可，其它案件，即採「審理集中化」方案，如何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功能，邀成爲民服務，促進地方祥和之目標。

△此次研究會係該會成立以來，第二輪第一次報告，全體會員楊建華、王甲乙、史錫恩、陳計男、李學燈、張特生、邱聰智、陳石獅、陳榮宗、駱永家、范光群、陳珊等十二位在全國各大專院校執教民事訴訟法的教授，均出席與會，司法院第一廳楊仁壽及臺大學生十餘人，並到場旁聽。

△值此全國各界殷盼法院民、刑事訴訟「一審終結」、「一審審理集中化」之際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我國亦採言詞辯論主義、直接審理主義，惟由於過邊制度未能提昇，致審理程序流於形式、空洞，於庭期彼此交換書狀，聲明如訴狀所載，即爲言詞辯論，其結果，所謂審理，徒具形式，充其量亦僅兩造當事人彼此交換「訴狀」「答辯狀」而已，一次復一次，審理一次，法官心證之形成，每有「突襲性裁判」之弊，自難昭當事人信服。改革之道，須將一事件集中的繼續予以審理，終結後再審理，審理集中化」始可，其它案件，即採「審理集中化」方案，如何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功能，邀成爲民服務，促進地方祥和之目標。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係採自由順序主義（隨時提出主義）。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於第二審亦有效力；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係採「續審制」，由此三條綜合觀之，當事人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得任意爲各種訴訟行爲，致造成當事人對第一審輕視，或故意不於第一審法院爲能無從發揮。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我國亦採言詞辯論主義、直接審理主義，惟由於過邊制度未能提昇，致審理程序流於形式、空洞，於庭期彼此交換書狀，聲明如訴狀所載，即爲言詞辯論，其結果，所謂審理，徒具形式，充其量亦僅兩造當事人彼此交換「訴狀」「答辯狀」而已，一次復一次，審理一次，法官心證之形成，每有「突襲性裁判」之弊，自難昭當事人信服。改革之道，須將一事件集中的繼續予以審理，終結後再審理，審理集中化」始可，其它案件，即採「審理集中化」方案，如何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功能，邀成爲民服務，促進地方祥和之目標。

△此次研究會係該會成立以來，第二輪第一次報告，全體會員楊建華、王甲乙、史錫恩、陳計男、李學燈、張特生、邱聰智、陳石獅、陳榮宗、駱永家、范光群、陳珊等十二位在全國各大專院校執教民事訴訟法的教授，均出席與會，司法院第一廳楊仁壽及臺大學生十餘人，並到場旁聽。

△值此全國各界殷盼法院民、刑事訴訟「一審終結」、「一審審理集中化」之際

遏阻犯罪維護安寧
重大刑案速審速結

羅榮清掠奪案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被告羅榮清掠奪等案件，於本年六月七日以其連續強拘而強姦，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將犯罪所用之長刀乙把沒收。

判決書中指出，羅榮清年輕力壯身，不思上進，竟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概括之犯意，於七十二年二月一日夜間十時許，在臺北市圓山飯店後山上，以隨身攜帶其所有之長刀（狀似開山刀）指著正在該處談心之情侶×瑞、黃×英，喝令交出財務，如不交出，即加殺害，致使孫、黃二人不能抵拒，黃×英交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金項鍊乙條，孫×瑞二百元，得手後在同一地點將孫×瑞捆綁於水泥柱上，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並將黃×英拉至附近使其不能抗拒而加以強姦。復於同年二月至三月間利用夜間、日間在同一地點以同一手法使在該處談天之情侶多人交付財物多次，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北地檢處檢察官偵查起訴，臺北地院以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惡性重大，罪無可逭，依法應處極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以昭懲戒。（琪）

龔宗穗強拐強姦案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被告龔宗穗盜匪等案件，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宣示判決，其主文如下：龔宗穗連續強拐而強姦，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玩具手槍壹把，沒收。

判決書中認爲，被告龔宗穗係計程車司機，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本年二月廿一日、三月三日以相同方法，利用於搭載單身女子之機會，連續拐人財物，奪人貞操，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心，惡性重大罪無可逭，依懲治盜匪條例等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而昭懲戒。

全案經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臺北地院由刑事第二庭組合議庭審理。

黃振東殺人案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唐院長爲加強重大刑案之進行管制考核，遠到速審速結之目的，特責令該院刑事主科於重大刑案分案後，即填具重大刑事案件進行情形考核卡，每週一由承辦股書記官送交刑事主科呈送院長核閱，實施以來效果良好，各承辦推事均能遵照辦理。六月該院刑事第二庭陳正明推事宣判之黃振東殺人案，被告黃振東被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該案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受案後，即依照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重大刑案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辦理，於同年六月十三日審結，同年月十七日宣示判決，確實作到速審速結之規定。（穗）